

# 電機資訊學院

## 一〇〇學年度 第八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連絡人: 靜茹\*7297

開會事由：一〇〇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1.7.11(三)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 3 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游 竹主任、陳懷恩所長(請假)、黃義盛委員(請假)、王見銘委員、林作俊委員、邱建文委員(請假)、陳偉銘委員。

主 席：胡懷祖院長

### 主席報告：

96-100 學年各單位教師績效評鑑受評名單已造冊提報人事室，請在審查確認後依校定期程啟動評鑑作業。

### 議題：

一、擬修訂本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下一週期(101~105 學年)適用之「評量內容與標準」，請討論其進行模式與作業期程。

說明：

一、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業經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院應配合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並適用於 106 年實施之教師績效評鑑。

二、本校新修訂之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詳如附件一)，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聘教師受評鑑對象由「新聘助理教授」，修正為「新進教師」(第 2 條)。
- (二) 免評鑑條件區分為「永久免接受評鑑條件」及「該次免接受評鑑條件」(第 3 條)。
- (三) 教師評鑑業務回歸各級教評會審議，並明訂各級教評會權責(第 4 條)。
- (四) 訂定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評鑑指標(第 6-8 條)。
- (五) 訂定評鑑時程及程序(第 9 條)。
- (六) 修正條文第 6 至第 8 條已增訂評鑑通過標準，爰刪除現行評鑑成績達 70 分者為通過規定(第 10 條)。
- (七) 各院級單位後 5% 之人數計算，採整數計算，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第 10 條)。
- (八) 教師每滿五年實施評鑑一次，惟評鑑時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等情形，該段期間予以扣除(第 12 條)。

三、本院應就各項評量內容、配分比重、評分標準等，依學院特色與性質，儘速訂定相關評鑑細則(辦法)，並提請校教評會核備。

四、本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各項評量表詳如附件二、三。

決議：1. 請各單位參考學校母法研擬 106 學年度適用的教師績效評鑑相關評量表，於 9/20 前將研擬後初稿送至學院，學院彙整完成後轉送各單位檢視，並在 10/20 後依學校規定時程之內召開院教評會議議定。

2. 各單位負責研議表格類別如下：電機系-教學類，電子系-輔導與服務類，資工所-研究類評量評分表。

## 二、請討論 96~100 學年教師績效評鑑成績計算方式。

說明：

- 一、本校新修訂之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已刪除「評鑑成績達 70 分者為通過」之規定。
- 二、101 年進行之教師績效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類評分擬不設上限，惟各類評分在核算加權總分前應予標準化（亦即將三者之統計均值與標準差調為一致），之後再依加權總分計算排序。

決議：1. 本次依然維持評鑑成績達 70 分者為通過。

2.

### 標準化作法之說明：

令  $m_t$ 、 $m_r$ 、 $m_s$  分別為「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統計均值， $\sigma_t$ 、 $\sigma_r$ 、 $\sigma_s$  為各類評分的標準差。取

$$m_A = \frac{m_t + m_r + m_s}{3};$$

$$\sigma_A = \frac{\sigma_t + \sigma_r + \sigma_s}{3}.$$

今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評分  $s_t$ 、 $s_r$ 、 $s_s$ ，經過標準化修正之分數各為

$$\hat{s}_t = (s_t - m_t) \frac{\sigma_A}{\sigma_t} + m_A;$$

$$\hat{s}_r = (s_r - m_r) \frac{\sigma_A}{\sigma_r} + m_A;$$

$$\hat{s}_s = (s_s - m_s) \frac{\sigma_A}{\sigma_s} + m_A.$$

3. 因本次評鑑分數不設上限，故本院辦法第四條中的“滿分”之規定改以“分數加 100%”的方式計算。

## 三、修訂本院「新聘教師評量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新修訂之「教師績效評鑑辦法」(101 年 6 月 13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通過)，除增定免予評鑑之條文外，並修訂新進教師於評量期間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類項目的基本要求。
- 二、原辦法中服務績效評核易生解釋上之歧異，故予更為明確之界定。
- 三、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新聘教師評量辦法」

決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並續送校教評會核備。

2. 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新聘教師評量辦法」如附件四。

#### 四、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電機工程學系新聘專任教師

說明：電機工程學系新聘乙名專任教師，經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錄取薦送林正凱博士進入院教評會複審。

1. 擬聘專(兼)任教師申請建議表
2. 著作清單
3. 新聘助理教授師資資料表
4. 相關學歷證書
5. 校外送審意見表

決議：本案通過並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五、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電資院學士班新聘兼任教師

說明：原擬聘張晉銘助理教授授課「資訊安全實習」，因張師個人因素無法到校授課，故擬改新聘“張凱迪”講師為兼任教師。

1. 新聘兼任教師名冊
2. 擬聘兼任教師基本資料總表
3. 相關學歷證書
5. 擬聘兼任講師簽呈
6. 個人簡歷及其他參考資料

決議：本案通過並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 臨時動議：

一、提請審議，本院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證的教學審查評分表。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其表格如附件五。

二、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項中，“教學表現達各院之最低標準”，請討論最低標準規範為何？

決議：本次審查時以校訂定適用之標準(本校教師績效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條文)直接作為現階段採計準則。

三、有關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所述之專任教授適用之免評條件，其中專任教授如何界定，請學院於校教評會議提案討論，俾便統一解釋？

決議：由學院於校教評會正式提案討論。

# 電機資訊學院

##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95年10月27日第8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6日第9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0日第1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第17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第21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本辦法每滿五年實施評鑑一次，並自前次評鑑通過滿三年後實施預評。

新聘教師到職滿三年應進行評鑑。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永久免接受評鑑條件：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講座或國家講座者。
- (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10年以上者(含89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 (五) 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
- (六) 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者。
- (七)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

二、該次免接受評鑑條件：

- (一) 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含)。
- (二) 教學表現達各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單位)之最低標準，且1.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四年以上(含)；或2.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並經院級教評會認可。
- (三) 近五年內曾擔任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級單位)以上主管或行政單位一、二級主管累計達三年以上(含)，其人數不超過20人，由系、所、中心循行政程序推薦後陳校長核定。

(四) 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單位向院級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准免辦評鑑者。

第四條 教師之評鑑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辦理，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進行初審，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審核及備查。

第五條 評鑑項目及比重為教學佔 40-60%、研究佔 20-40%、輔導與服務佔比重 20-40%，各院級單位得於比重範圍內自定之。

各項評量內容、配分比重、評分標準等，由各院級單位依其特色與性質，訂定各院級單位評鑑細則，提請校教評會核備。

101 學年度實施評鑑時，依各院級單位修正前評量項目、標準及配分辦理。自 102 學年度起依新修正之評鑑指標辦理。

第六條 本校教師教學項目在受評鑑期間符合下列標準：

一、每學期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二、平均每學期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三、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及鎖定學生成績。

四、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需符合最低標準（加權後為 3.5 分）。

五、受評期間平均每學年參加校內認證之教學研習活動(研討會、工作坊等) 至少一次，或相關教學成長計畫至少一項。

前項第一及第三款於受評鑑期間未達標準之教師第一次予以書面告知，第二次則列入未符合基本評鑑標準。

第七條 本校教師研究項目在受評鑑期間至少符合下列五項標準（可重複採計）：

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一件。

二、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一篇。

三、發表研討會論文二篇。

四、出版專書一本。

五、取得專利或技術移轉一件。

第八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服務項目在受評鑑期間至少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

- 一、擔任本校行政或教學主管（含非編制內主管）、導師、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學生社團或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工作合計三年以上。
- 二、平均每學期進行學生生活、學業或職涯等有關之輔導至少乙次，有具體事蹟。
- 三、平均每學期協助院級單位、系級單位業務推展相關之工作至少乙件，有具體事蹟。

第九條 評鑑時程及程序如下：(預評作業比照辦理)(流程圖如附件

一)

- 一、人事室於每年 6 月 1 日前依第 2 條規定通知各院級單位辦理評鑑。
- 二、各系級單位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列受評教師名單，送交人事室查核後，通知教師檢送評鑑資料，並副知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三、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供受評教師相關評鑑資料，供各系級單位確認查核。
- 四、評鑑程序分自評、初審、複審。
  - (一) 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
  - (二) 初審：系級教評會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 (三) 複審：院級教評會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就系級教評會提報教師評鑑初審結果進行評審後，併同評鑑資料(含受輔導教師名單)送校教評會。
  - (四) 校教評會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備查複審通過名單、決審不通過名單及各院級單位受輔導教師名單。
- 五、人事室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通知受評教師評鑑結果，並副知院級單位。

第十條 本校教師評鑑結果，符合本辦法第六至八條規定者為通過；各院級單位得訂定更嚴格之標準，並應併同評鑑細則報請校教評會核備；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晉薪、借調、在校外兼職兼課、超鐘點、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評鑑未通過者應於次學年接受再評鑑，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解除前項所列限制，並重新起算受評鑑年數。新聘教師再評鑑未通過者，建議不予續聘。

前述所定之各項處置，應經校教評會決議之。

評鑑未通過者或評鑑成績為各院級單位後 5% 者（人數採整數計算，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應由各院級單位協調系級單位給予適當輔導，輔導原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校各院級單位專任教師前次評鑑成績為前 25% 或下次免評鑑者，免接受預評。

預評結果提供教師及相關主管參考改善；預評未通過者，應由各院級單位協調系級單位給予適當輔導。

第十二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

教師於評鑑期間，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者，俟返校服務後之次學年度起，併計其前後未受評鑑之服務年資，接受評鑑。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各級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各級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不服本校申評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96年 5月 28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96年 6月 05日院教評會通過

98年 7月 22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
-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講座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優）等研究獎十次以上。
  -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六、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者。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
- 第四條
- 一、五年評鑑期內擔任本校一、二級單位主管、院系所主管超過兩年者服務滿分，擔任本院院秘書、班主任服務滿一年者，服務加 50%教學、研究各加 5%，服務滿兩年者服務滿分，教學、研究各加 10%，服務滿三年者服務滿分，教學、研究各加 15%。
  - 二、五年評鑑期內受院長委託執行規劃全院之研發工作滿一年者，服務、研究各加 5%，滿兩年者，服務、研究各加 10%，滿三年者，服務、研究各加 15%。執行教學計畫滿一年者，服務、教學各加 5%，滿兩年者，服務、教學各加 10%，滿三年者，服務、教學各加 15%。
  - 三、五年評鑑期內獲得全校性研究績優獎項，研究成績以滿分計。
  - 四、五年評鑑期內獲得全校、院性教學績優獎項，教學成績以滿分計。
  - 五、五年評鑑期內升等通過者視同評鑑通過。
- 第五條 助理教授五年評鑑期內未完成升等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 第六條 本院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設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院內合宜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係依據五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等項進行評鑑。
- 第八條 96學年度實施之評鑑項目，教學項目之配分為 20 至 60 分、研究項目之配分為 20 至 60 分、服務項目之配分為 20 至 60 分，且三項之總分為 100 分。
- 第九條 101 學年度實施之評鑑項目，教學項目之配分為 30 至 50 分、研究項目之配分為 30 至 50 分、服務項目之配分為 20 至 40 分，且三項之總分為 100 分

(講師級各項目分配為 20 至 50 分)。

第十條 評鑑程序依自評、初審、評審進行：

一、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

二、初審：系、所、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三、評審：根據系、所呈報評量結果，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再度核定之，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校教評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教學評量評分表

本項評分比例\_\_\_\_\_%，教師簽名：\_\_\_\_\_

評鑑期間為評鑑當期往前推算五學年十學期，以各項加總。				
詳細項目與說明	自評分數	系所審核	系所評審小計	學院審查小計
1. <b>教學獲獎</b> ：獲全國性優良教師獎者得 100 分，本校傑出教師 100 分，本院傑出教師第一名 100 分，各系所傑出教師 30 分。				
2. <b>授課時數</b> ：教師滿足基本授課鐘點（兼行政職務者按減授課鐘點後之授課時數為標準）每學期得 5 分。授課鐘點超過者，每超過一小時得加 1 分；授課鐘點不足者，每不足一小時得扣 1 分。超時義務教學時數，以每學期計，每多一小時加 2 分。				
3.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正常者，每學期加計 1 分。				
4. <b>論文指導</b> ：每指導碩士班學生一人以 2 分計，博士班學生一人以 3 分計，專題學生一人以 2 分計(每年至高以 10 分計)。共同指導者得點減半(不可重覆計算)。				
5. <b>教學檔案</b> (每科目僅可選擇一項，不可重覆計分)： 甲、合乎規定之授課完整教材與教案編撰，如本校教務處出版或其他印製成冊之教材並經系所認可者，每一科目 3 分。 乙、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教案製作，每一科目 2 分。 丙、教材配合電算中心數位化、電子化、互動化、網路化等，每一科目 5 分。				
6. <b>教學相關專著之撰寫</b> ：經正式出版之大學用教科書或教學相關專業書籍，每本以 10 分計，合著者按合著人數和貢獻度(章節比例)給分。				
7. <b>教育部或本校之教育改進計畫及國際合作教育計畫等</b> ：每一計畫主持人得 8 分；共同主持人得 6 分；參與計畫之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之教師得 4 分。				
8. <b>教學支援</b> ：通識課程、跨領域學程、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含隨班附讀)、在職專班或職訓班，每一科目得 3 分。二人共同授課，每人各 2 分，若有三人或以上共同授課，每人各 1 分。				
9. <b>義務課業輔導</b> ：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並具有證明文件者，每科(或每梯次)2-4 分由系所核定。【註 1】				
10. <b>其他</b> ：有助於教學並具有證明文件者，每科(或每梯次)2-4 分由系所核定。【註 1】				
註 1：上述項目若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該系所評估給分。				
自評合計：		系所評審合計：		院審查合計：

系教評會召集人：

院教評會召集人：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服務評量評分表

本項評分比例 \_\_\_\_\_ %，教師簽名： \_\_\_\_\_

**表 A：基本配分**

詳細項目與說明				自評分數	系所審核	系所評審小計	學院審查小計
<b>基本配分</b>	<b>(除第 5、6 項外，以 40 分為上限)</b>						
		1. 受評期間曾擔任校內主管一年。(40 分)					
		2. 受評期間曾擔任導師二年。(40 分)					
		3. 受評期間曾擔任系所委員會召集人二年。(40 分)					
		4. 受評期間曾擔任教學實驗室監管人二年。(40 分)					
		5. 受評期間協助系所相關服務事項，且經系所主管認可者，總人數以不超過系所專任教師全部員額五分之一(小數部份採四捨五入)為原則。(70 分)					
	6. 受評期間曾擔任院系所主管滿二年(含)以上。(100 分)						

**表 B：其他加分(填寫本表時，應扣減表 A 中已選擇適用項目)**

詳細項目與說明				自評分數	系所審核	系所評審小計	學院審查小計	
<b>一、校內服務</b>	<b>(一) 擔任校內主管</b>	1. 校長	每年得 20 分	一級單位主管包括副校長、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系主任、所長、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一級主管職務者。二級單位主管包括各處室組長、中心(電算中心除外)主任、場長、學院秘書、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二級主管職務者。任期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				
		2. 一級單位主管	每年得 16 分					
		3. 二級單位主管	每年得 12 分					
		<b>(二) 招生工作</b>		每項每次得 1 分	含大學部、研究所招生、轉學考等試務(含命題閱卷、監考)、大學博覽會、網路介紹資訊製作等招生活動。			
	<b>(三) 系(所)務</b>	系(所)務工作		每項每次 2-4 分	含教評會等依系所組織規程成立之委員會，召集人每年每項得 4 分，一般委員每學年每項得 2 分。教學實驗室監管教師每年每項得 4 分。任期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			
		其他系(所)務有關工作		每項得 4 分	其他與系所服務相關事項(如系所主管交辦事項)。			
	<b>(四) 院務</b>	1. 院務會議代表		每年得 2 分	不含列席代表及當然代表。			
		2. 院務工作		每年每項得 4 分	參與院各種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其他院務有關工作。			
	<b>(五) 校務</b>	1. 校務會議代表		每年得 2 分	不含列席代表及當然代表			
		2. 校務工作		每年每項得 3 分	參與校各種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其他校務有關工作。			

	(六)其他	1.系友會、校友會、合作社等幹部	每年每項得 2 分	含理事長(主席)、會長、秘書長、總幹事、理事、監事、經理、組長等。				
		2.辦理系友會、校友會等活動	每年每項得 3 分	協辦者評分減半。				
		3.募(捐)款貢獻	五年合計 1~5 萬元得 2~10 分, 5 萬元以上每增加 5 萬元加 10 分, 最高 50 分	實際募(捐)款對象為電機資訊學院及院內各單位。				
		4.爭取校外補助款	五年合計 100 萬元得 10 分, 100 萬元以上每增加 50 萬元加 5 分, 最高 50 分	主持人(負責人)爭取建築費、儀器設備費、業務費相關經費等。				
		5.其他	每年每項得 1 分	其他具證明文件與校內服務相關事項。				
二、學生輔導	(一)導師		每學年導師得 6 分					
	(二)系(所)學生輔(指)導		每年每項得 2 分	系(所)學生輔(指)導含體育競賽、研習營、學術週、展示會、就業輔導、校外參觀實習、畢業旅行(國外者加倍計分)或類似之活動等。				
			每年每項得 2~7 分	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每件得 7 分; 指導學生參加全校專題製作競賽獲獎得 3 分; 指導學生參加與專業相關之全國性競賽得 3 分, 獲獎得 5 分(前三名得 7 分); 指導學生於國內研討會或在台灣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得 2 分、口頭報告得 3 分(若得獎得 4 分); 在國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得 3 分、口頭報告得 5 分(若得獎得 7 分)。				
			每年每項得 1 分	為學生(含已畢業者)撰寫推薦函, 協助學生升學或就業, 每位學生得 1 分。				
	(三)校內社團指導		每年每項得 2 分	系學會、或校內相關社團社團指導老師。				
			每年每項得 5 分	指導社團或校隊參與全國性競賽得獎(前三名)				
	(四)外籍學生生活輔導		1.留學生或交換學生	每年每名得 3 分	照顧外籍學生生活、課餘活動等輔導。			
2.外籍學生短期研習			每年每梯次得 3 分					
(五)其他			每年每項得 1~3 分	其他具證明文件與學生有關之輔導等。				
三、學術活動	(一)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會議、競賽或成果發表會		主辦人每次得 20 分, 協辦人每次得 10 分, 受邀主講人每場得 10 分, 主持人每場得 6 分					
	(二)國內學術研討會、學術會議、競賽或成果發表會		主辦人每次得 10 分, 協辦人每次得 5 分, 主講人每場得 5 分, 主持人每場得 3 分					

	(三)專業雜誌、期刊、研討會專輯、技術手冊、專書編印	每期(冊)得 10 分					
	(四)專業專題演講(各級學校學術機構、人民團體)	每場得 4 分					
	(五)擔任校外各種評審(審查)委員(含技藝競賽、科展等)、研討會主持人	每次/件得 2 分	含校內外學位論文審查(考核)委員、計畫審查(評審)、學術期刊與研討會論文審查、聘任及升等論文審查等。涉及審查機密性者,由單位主管認定。				
	(六)其他	每年每項得 1-3 分	其他具證明文件與學術活動有關之事項。				
四、建教合作與推廣服務	(一)專業有關人民團體、基金會輔導	每年每種得 2 分	各種協會、社團、基金會等無給職幹部、顧問、志工、義工或專案、特殊工作等輔(指)導工作。				
	(二)校外機構無給職工作參與	每年每種得 2 分	本業有關公私立機構未支薪董事、監事、理事、顧問、幹部等。				
	(三)專業技術指導、診斷	每次得 2 分	現場指導、診斷、網路、電話諮詢服務等。				
	(四)專業經營或廠商技術輔導	每期(梯次)得 2 分	企業技術輔導。				
	(五)推廣性雜誌、書籍或媒體之文章、報導	每篇(次)得 4 分	媒體含電視、廣播電台、網路、報紙、及平面媒體等。				
	(六)撰寫新聞稿	每篇(次)得 2 分	媒體含電視、廣播電台、網路、報紙、及平面媒體等。				
	(七)教育訓練	1. 擔任本校非學分進修班講師	每班每門課得 3 分	無學位之進修教育。			
		2. 辦理示範觀摩會、展示會	每次得 5 分	協辦者評分減半			
3. 擔任訓練班、講習會講師		每班每門課得 2 分	專業有關課程				
(八)其他	每年每項得 2 分	其他具證明文件與建教合作與推廣服務有關之事項。					
五、國際合作	(一)安排、接待外籍來賓	每次得 4 分	依天數與安排行程而訂,協辦者評分減半。				
	(二)外籍學生指導	每次(件)得 3-4 分	合作學校學生或國外技術人員短期進修、研習指導每梯次得 3 分。共同指導外籍學生碩士論文每件得 4 分。				
	(三)參與國際研究計畫	每年每項得 10 分					
	(四)推動姐妹校院系合作工作	每項得 5 分	行政事務性工作				
	(五)國外擔任短期訓練講師或客座指導	每項(每次)得 5 分					
	(六)安排師生赴國外考察訪問、研習	每次得 4 分	協辦者評分減半。				

	(七)學生國外研習活動領隊或指導老師	每次得 4 分				
六、其他事蹟	(一)特殊獎勵	每項得 15 分	傑出校友、系友，學(協)會、國際性社團獎勵，教師服務獎及各種服務有關獎勵等。			
	(二)其他事蹟	其他服務績效優良者，每項得 0 至 15 分	具有與專業有關之重大貢獻，能明確列舉事蹟，並經由本校、本院(或系所)、有關單位、團體推薦或證明者。			
自評合計：			系所評審合計：		院審查合計：	

註 1. 新聘教師到職滿三年後始接受評鑑，分數依實得分數 $\times 5/3$  計算。  
註 2. 各服務項目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系所斟酌給分。

系教評會召集人：

院教評會召集人：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新聘教師評量辦法

100 年 1 月 17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新聘專任教師研究、教學及輔導與服務之品質，並根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特訂定「新聘專任教師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新聘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新聘教師)，至少需接受本辦法評量乙次以上。
- 第三條** 新聘教師之評量分初評及決評，分別由系所及院教評會辦理。
- 第四條** 新聘教師到職滿三年應進行評鑑，評鑑未通過者，於次學年再評鑑，再評鑑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與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第五條** 本院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所列之條款者，得申請免予評量。
-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考核，須完全符合下列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項目之基本要求：
- 一、教學類：
    - (一) 依系級單位規定繳交評鑑或認證所需之教學資料。
    - (二) 合乎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六條有關教學項目之各項標準。
  - 二、研究類，於評量期間須至少獲得 12 點以上。點數依下計算：
    - (一) 主持並完成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至少一件以上(不納入共同/協同主持之計畫)：可得 6 點。
    - (二)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且以本校全銜發表(或被接受)之 SCI(E)期刊論文，一篇得 6 點。
    - (三)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且以本校全銜發表(或被接受)之 EI 期刊論文，一篇得 4 點，最高採計 8 點。
    - (四) 若未主持國科會研究型計畫，得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且以本校全銜發表(或被接受)之 SCI(E)論文一篇充抵。
  - 三、輔導與服務類，於評量期間須至少獲得 12 點以上。點數依下計算：
    - (一) 擔任本校一行政或教學主管、系所主管或院屬非編制內無給職主管，每年 8 點。主管職如為第二個(含)以上之兼任職務，點數減半核計。
    - (二) 擔任本校二級行政主管或院屬非編制內領有津貼之主管，每年 5 點。主管職如為第二個(含)以上之兼任職務，點數減半核計。
    - (三) 擔任院級以上委員會(或特定小組)之主任委員(或召集人、執行秘書、總幹事之類職務)，並實際負責事務推動，每年 3 點。
    - (四) 擔任院級以上研究中心主任或院級以上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每年 3 點。
    - (五) 擔任系級之委員會召集人，並實際負責事務推動，每年 2 點。
    - (六) 擔任本校導師、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學生社團或運動代表隊指導



老師工作，每年 2 點。

(七) 於學期中進行學生生活、學業或職涯等有關之輔導至少乙次，有具體事蹟，每學期 1 點。

(八) 其它協助院級單位業務推展相關之工作，有具體事蹟且經院長認可者，每件 1~2 點，每年至多 4 點。

(九) 其它協助系級單位業務推展相關之工作，有具體事蹟且經單位主管認可者，每件 1~2 點，每年至多 4 點。

第 七條 新進教師於評量期間內升等者，視同通過本評量。

第 八條 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或輔導服務項目績優者(如：達成第六條基本要求三倍績效)，由本院發出新聘教師教學、研究或輔導服務優良獎狀或獎牌乙面，以資鼓勵。

第 九條 本辦法由院教評會訂定，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兼任教師 教學與服務評量評分表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 A: 基本配分

詳細項目與說明		自評分數	系所審核	系所評審小計	學院審查小計
基本配分	教學年資 (教滿1學期5分，至多採計20分)				
	教學反應問卷 (評量期間平均3.5點得50分，低於3.5點者以零分計算，但每超過0.1點加2分)				

## B: 其他加分

詳細項目與說明		自評分數	系所審核	系所評審小計	學院審查小計
其他加分	無遲交成績紀錄者 (評量期間0~5分)				
	配合系所繳交認證資料 (評量期間0~5分)				
	無經常調課者 (評量期間0~5分)				
	無遲到早退紀錄者 (評量期間0~5分)				
	準時上網填報課程大綱 (評量期間0~5分)				
	準時登錄學生預警系統 (評量期間0~5分)				
	評量期間經單位主管認可之事蹟 (評量期間0~10分)				

自評合計		系所審核合計		院審核合計	
------	--	--------	--	-------	--

#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〇學年度  
第七次院教評會議  
簽到表

開會事由：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1.7.11(三)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游竹主任、陳懷恩所長、王見銘委員、  
黃義盛委員、林作俊委員、邱建文委員、陳偉銘委員。

主席：胡懷祖院長

議 題：

- 一、擬修訂本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下一週期(101~105學年)適用之「評量內容與標準」，請討論其進行模式與作業期程。
- 二、請討論96~100學年教師績效評鑑成績計算方式。
- 三、修訂本院「新聘教師評量辦法」，請審議。
- 四、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電機工程學系新聘專任教師
- 五、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電資院學士班新聘兼任教師

	委員名單	簽到處
1	胡懷祖院長	胡懷祖
2	吳德豐主任	吳德豐
3	游竹主任	游竹
4	陳懷恩所長	(請假)
5	王見銘委員	王見銘
6	黃義盛委員	(請假)
7	林作俊委員	林作俊
8	邱建文委員	(請假)
9	陳偉銘委員	陳偉銘

# 電機資訊學院